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相 對 人 盧仁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1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債票、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0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現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之書面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02號提存書、臺

01 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10號民事裁定等件影
02 本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既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
04 10號民事裁定之諭知，為聲請假扣押而提供擔保，則聲請人
05 聲請返還提存之系爭提存物，自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
06 臺北地方法院為之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
07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